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我省移交第三十批信访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第三十批 2018年7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20000201807040006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道蓝天园小区南侧原部队院内的一个大型不锈钢加工厂，噪声扰民，废气扰民。	南京市鼓楼区	噪音，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大型不锈钢加工厂实为南京桥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临时加工场。该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9号，成立日期2002年3月14日，营业期限：200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3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2017年8月，南京桥新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了外秦淮河沿岸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汉中门桥—草场门桥段），并临时借用蓝天园2号原部队院落，堆放材料、临时加工处理。目前，工程项目已近尾声。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鼓楼区凤凰街道孙亮亮、张民会同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凰分局等工作人员，于7月5日15时40分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蓝天园2号院内有部分不锈钢材料堆放，工人正在加工处理不锈钢管材，现场有切割机2台，打磨机2台。院墙北侧即为蓝天园小区居民住宅楼。经了解，南京桥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主要承担蓝天园、芳草园等小区出新整治工程，在蓝天园2号院内主要加工小区大门，以及对尺寸有误差的不锈钢门窗进行修整，作业时有噪声和少量粉尘产生。 举报人反映的“蓝天园小区南侧原部队院内的一个大型不锈钢加工厂”情况不属实；反映的临时加工点“噪声扰民，废气扰民”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露天进行金属件切割、打磨，存在噪声、粉尘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鼓楼区环保局下达了现场监察意见，要求南京桥新建设有限公司控制作业时间，尽可能在现场不使用切割机等产生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扰民，严禁夜间作业。 问题解决情况 施工单位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7点30分至下午5点30分，中午停止作业2小时；该工程目前已近尾声。凤凰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巡查，督促南京桥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按照鼓楼区环保局的监察意见落实整改，并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环境污染问题的查处。	
2	D320000201807040007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NO2016G14地块工地，存在以下问题：1、2018年7月3日-5日，夜间施工扰民，未在周边小区公示施工审批情况。2、该工地每天早上4点多开始施工至夜间11点，未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京市建邺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NO.2016G14地块为葛洲坝唯逸（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葛洲坝中国府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街道，西北侧为邺城路，东北至河西双闸社区服务中心，东南至和熙臻苑小区，西南为友谊街。总建筑面积为11.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7.2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4.15万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0.3386万平方米。 该项目于2017年7月18日开始施工，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目前各栋单体都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其中1、2号楼施工至6层，5号楼施工至10层，3、6号楼施工至11层。 该工地周边小区主要是和熙臻苑小区。该小区为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适用房，占地面积9.7万平方米，共有4幢32层高的住宅楼，共448套房，现入住338户。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安排相关单位核查处理。7月5日下午，双闸街道副调研员李继光、环保科科长程小马、城管中队侍忠军约谈了葛洲坝建设方负责人侯立国和施工方负责人；晚上10时30分，双闸街道副调研员李继光、环保科科长程小马、区环保局徐向荣检查了夜间施工情况，检查时该工地未施工。7月6日上午，区环保局副局长张明浩约谈了该项目建设方、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 经查阅区环保局值班记录，6月1日至7月5日共接到该项目夜间施工扰民投诉6件，其中有证夜间施工4件，检查时现场已停止施工1件，使用app投诉1件（使用app投诉有滞后性，夜间值班人员未接到该投诉）；7月3日-7月5日的夜间施工已获得区环保局批准，属合法作业；施工单位已在工地大门等处张贴夜间施工许可证，但没有在和熙臻苑小区所有楼栋进行张贴。 据葛洲坝中国府项目施工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人报告，其工地严格执行夜间限时施工的规定要求。但经街道排查，偶尔会有工人在早上5点多抽水的情况；经询问和熙臻苑小区物业夜间巡逻保安，未发现该工地早上4点多及夜间10点后有施工的情况；通过小区物业向5户居民电话了解，居民回答，早上6点前和夜间10点后，没有听到施工声音。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NO.2016G14地块工地存在夜间施工许可已张贴但不全面，偶有零星工人夜间抽水等问题。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建邺区环保局、双闸街道分别约谈了该项目建设方、工程总承包单位，责令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管理工作规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擅自夜间施工。 问题解决情况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于7月6日向建邺区环保局递交承诺书，承诺加强管理，按要求张贴夜间施工许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小区业主群内公示夜间施工许可证；严格遵守《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南京市《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管理工作规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违规夜间施工情况。 2、区环保局和属地街道将加大夜间检查力度，加强长效管理，杜绝建筑工地违法夜间施工现象的发生并做好后续跟踪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周边小区居民公示施工审批情况，取得居民谅解。	
3	D320000201807040012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金山路万欣北苑小区旁边的龙湖地产工地，最近一周通宵施工，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万欣北苑小区旁边龙湖地产工地项目，位于潭园路以南、兴宁路以东，建设单位为南京名万置业有限公司，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万㎡，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初因该地块东南部塌方，东侧地块仍处于基坑复建、桩基支护阶段，西侧地块处于主体结构阶段，施工单位为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核实情况 7月5日，接到交办件后，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丁玲带领街道环保所、骆村社区等负责人会同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赴现场调查。 经查，位于龙湖地块E区项目西侧地块的主体工程于7月2日凌晨2时30分动用泵车、振动棒等从事浇砼施工，未办理夜间施工核准手续；位于龙湖项目东侧地块的基坑复建工程于7月2日晚22时30分动用混凝土车等从事灌注桩施工，未办理夜间施工核准手续。 龙湖地块E区项目确实存在夜间违法施工行为，但未发现有连续通宵施工的行为，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龙湖地块E区项目在7月2日凌晨和夜间22时后存在未经夜间施工核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噪声扰民。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龙湖地块E区项目主体结构工程7月2日凌晨未经夜间施工核准擅自施工的行为，江宁区环保局已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8〕491号），责令改正，罚款3万元整；针对龙湖地块E区项目基坑复建工程7月2日晚未经夜间施工核准，擅自施工行为立案处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8〕490号），责令改正，罚款3万元整。 问题解决情况 东山街道会同江宁区环保局、建工局要求龙湖地产E区工程项目部督促各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管理规定，规范施工行为，避免夜间违法施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江宁区政府要求东山街道加大对龙湖地块E区工地的夜间巡查频次，一经发现无夜间施工核准手续擅自施工行为，将及时予以制止。	
4	D320000201807040024	南京市鼓楼区漓江路104号汽车保险杠修理店，喷漆废气扰民，废水直排雨水井。	南京市鼓楼区	大气，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市鼓楼区余荣生汽配经营部（永发汽车保险杠专修），注册号320106600201825。经营者姓名：余荣生。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宁工新寓172号102室。经营范围及方式：“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旧车灯销售；保险杠修理”。经营面积15平方米。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鼓楼区政府第一时间交办。鼓楼区江东街道城管主任陶善满带领城管科、环保干事，会同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江东分局、区城管局江东执法中队等工作人员于7月5日16时30分到达现场调查。 经查，该经营者证照齐全，现场未发现喷漆作业和废水直排雨水管道的情况。 前期现场调查时了解到，该店业主在店门口路边偶尔有手持式喷漆行为。6月23日，鼓楼区环保局现场对永发汽车保险杠专修店下达监察意见，要求该店不得在门店进行与油漆相关的操作行为。鼓楼区城管局执法人员也对其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查处，并要求店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根据江东街道巡查情况看，6月23至7月6日期间，未发现现场有喷漆作业和废水直排雨水管道的情况。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气味扰民”情况属实；“废水直排雨水井”情况不属实。 存在问题 1、店主偶尔有手持式喷漆行为； 2、店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鼓楼区环保局对永发汽车保险杠专修店下达了现场监察意见，要求其不得进行与喷漆相关的作业。 2、江东街道、鼓楼区城管局要求店家尽快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问题解决情况 江东街道将加强巡查，积极配合鼓楼区环保局、城管局，督促永发汽车保险杠专修店落实整改措施，不得违法经营。	
5	D320000201807040027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秦淮路，存在以下问题：1、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恶臭气味扰民，黑色污水直排厂区北侧的秦淮河；2、旺旺包装厂排放刺鼻气味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二、三期项目分别采用奥贝尔氧化沟、A2/O氧化沟、双沟氧化沟工艺，目前全厂日均污水处理能力为8万吨。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百家湖中心片区、宁丹路以东、佛城西路以南、机场高速以西、绕城和吉印大道以北地区。该厂2009年对全厂实施了除臭工程，极大地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后该厂厂界气味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除臭设施有专业人员进行维护，24小时不间断工作，确保尾气达标排放。2016年，该厂启动了提标改造工程，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对厂区内部分建筑物进行拆除、迁建和改造，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深度处理工艺，于2017年10月顺利完成一级（B）尾水排放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部分指标达到地表准IV标准。开发区污水厂每天取24小时混合水样进行9项常规检测，每月做19项分析检测，日常检测数据均合格。同时，厂内设有进出水实时在线监测仪表，监测结果实时反馈给环保部门，在线仪表委托给第三方运维公司（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生产人员每2小时全厂巡视一次，每天早晚检查排放口。深度处理对滤池进行定期清洗，尾水均稳定达标排放。设备维护每天有巡查记录和定期的维护保养记录，保证污水厂的设备完好，正常运行。该厂尾水通过独立水渠，经曹村雨水泵站水泵排至秦淮新河。 2、举报人反映的旺旺包装厂为南京来旺包装有限公司，位于童村西路36号，于1996年在现址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纸箱生产，现有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上纸—瓦楞—贴合—蒸汽加热—冷却—分切—横切—印刷—糊箱—成品。该公司使用玉米淀粉作黏糊剂，采用蒸汽加热加速白胶烘干，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 调查核实情况 1、7月5日，接到交办件后，区城建集团副总经理郭霖华带队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对污水处理厂排口出水进行取样，水务集团负责人现场检查了污水厂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实，污水厂内环境优良，没有刺鼻气味，污水厂出水口水样感官颜色清澈透明，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经调取该厂在线监测数据，2018年1-6月开发区污水厂水量为1297.05万吨，日均处理约7.17万吨，负荷率达89.6%。1-6月平均进水水质为：COD：283mg/l，BOD：112mg/l，SS：176mg/l，NH3-N：22.2mg/l，TN：27.7mg/l，TP：3.42mg/l；1-6月平均出水水质为：COD：18mg/l，BOD：4.1mg/l，SS：5mg/l，NH3-N：0.66mg/l，TN：8.8mg/l，TP：0.09mg/l，未发现超标情况。 2、7月5日傍晚，江宁开发区环保局副局长吕汉江带领园区“263”协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调查。经查，南京来旺包装有限公司夜晚生产到20时，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味。 7月6日上午，江宁开发区环保局副局长吕汉江会同区环保局成杰再赴企业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南京来旺包装有限公司使用玉米淀粉作黏糊剂，采用蒸汽加热烘干。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2017年9月13日，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对来旺包装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综上，举报反应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江宁开发区已安排专人对南京来旺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有异味将立即报相关部门处理。 问题解决情况 江宁区政府责成区城建集团加强开发区污水厂日常管理，完善设备维护保养，优化污水厂运行，制定进水水质异常处置相关应急预案，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利用污水厂“开放日”活动向周边居民加强宣传，做好正面舆论引导。 江宁区政府责成江宁开发区、区环保局加强对南京来旺包装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确保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	
6	D320000201807040028	南京市江宁区秦禄大道998号明瑞科技园内有一家废品收购站，噪音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明瑞科技创业园”位于禄口街道秦禄大道998号，于2016年建成使用，园内无废品收购站。有一家企业名为南京汎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分拣破碎，现有员工20余人，总面积约1200平方米，塑料制品仓储项目于2017年11月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但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调查核实情况 2018年7月5日，接到交办件后，禄口街道办事处主任江诗新、分管领导张晓冬、环保所、张桥社区等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内有4台破碎机，1条传送带，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但该公司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居民。经调查，该公司已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办理自主验收。 举报人反映的南京汎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事破碎生产过程中确实产生一定的噪声，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南京汎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尚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禄口街道已责成南京汎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评验收前不得从事生产作业，责成禄口街道张桥社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问题解决情况 江宁区政府要求禄口街道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未经验收合格前不得从事生产作业。	
7	D320000201807040032	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的广积通贸易公司内有一家收购站，异味、噪音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大气，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广积通贸易公司”全称为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庙庄社区正方中路以南，占地面积120亩，2010年在现址投入经营，从事废旧物资回收，2016年12月办理了江宁区环保大检查评估报告表，现有员工10人。 调查核实情况 7月5日接到交办件后，江宁街道环保所负责人嵇书文、“263”协负责人李庭洲和庙庄社区书记陶勇会同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未生产。据负责人介绍，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开始放高温假，停产至今。现场有行吊1台、打包机1台、装载机1台，露天堆放约500吨废旧钢材、废旧电机。噪声源为行吊及打包机等机械，距周边最近居民点约200米左右。该公司废旧物资堆场地面虽采取硬质化措施，但未采取覆盖措施。废旧钢材、废电机经雨水冲刷后含油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现场地面及雨水井内有油污。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确实产生一定的噪声，由于覆盖不到位现场能闻到一定异味，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堆场未采取覆盖措施，含油废水直排外环境。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江宁街道责令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经营活动，对厂房外露天堆放的废旧钢材、废电机进行清理，采取防雨、防扬散措施；对地面及雨水井油污进行清理、收集，不得外排。 江宁区环保局对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堆场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含油废水直排外环境的行为立案处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宁环罚告〔2018〕493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罚款4.15万元。 问题解决情况 目前，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江宁街道要求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7月15日前将露天堆放的废旧钢材、废电机清理完毕，对地面油污、含油废水进行收集，并妥善处置。 江宁区政府要求江宁街道落实网格化监管，确保南京广积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停业整改到位，待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	
8	D320000201807040035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9号江南文枢苑旁的高湖受到生活污水污染；机场高速隔音不到位，噪声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水，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1、江南文枢苑小区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99号，机场高速以西。小区有一内部湖泊（占地约42亩）与高湖相连，中间设置一座闸阀。雨季时，该湖泊水体自西向东汇入高湖。该小区内部湖泊南侧下沉式亲水平台附近有一DN1500的市政雨水排口，此排口主要收集将军大道（天元路至国检路段）以及国检路沿线雨水。由于该段雨水管网有污水混入，2017年江宁开发区已在此排口上游国检路上实施了截污工程。 2、南京机场高速公路位于该小区的东侧。机场高速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于2012年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关于对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85号）），同年通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2〕1441号）。2016年江苏省环保厅正式批复了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翠屏山互通至机场段）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6〕26号）。 调查核实情况 1、接到交办件后，7月5日上午，江宁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孙治、政策法规科科长覃云毅、区铁路办主任郁承志、区环境监测站站长戎大鹏、江宁开发区王建斌共同赶赴现场检查。经核实，江南文枢苑东侧为机场高速，小区部分段建有隔声屏，小区密植生态隔声林。7月6日，江宁区环境监测站对江南文枢苑户外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值62.8分贝（标准50分贝），超标。 2、2018年7月6日，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王爱军副主任带领开发区环保局、国土规划建设局会同城管局相关人员赴文枢苑现场检查。经查，该小区内部湖泊整体感官较好，水体较为清澈。亲水平台附近水质较差，有轻微异味，现场检查时截污设备正常运转。经核实，周边水域水质较差的主要原因是7月5日、6日江宁地区普降大雨、局部暴雨，部分混流至市政雨水管道的污水随着大量降雨急流至湖泊内，周边种植的水生植物有腐烂、枯死现象。此外，该小区内部湖泊与高湖相连处有部分浮萍现象。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文枢苑小区内部湖泊亲水平台附近水质较差，水生植物有腐烂、枯死现象，湖泊与高湖相连接水域处有部分浮萍现象；小区部分商业用房区域无隔声屏。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南文枢苑小区建设与交通局督促荣里小区的开发商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按要求补种高大密集的乔灌木等四季常青的树种； 2、根据“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荣里小区项目未验收部分的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由原审批单位浦口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后方可验收。 问题解决情况 荣里小区项目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后方可验收。	
9	D320000201807040042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8号的加勒比广场西墙二十多台空调外机和五楼16台水冷外机，噪音扰民；楼下垃圾中转站异味扰民。	南京市建邺区	大气，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18号，使用场地为“德盈大厦”负1至5层（面积约2.2万平方米），该项目招商及运营单位为：南京德融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西侧为星雨华府小区1栋和3栋，南侧为万和源居小区，北接集庆门大街，东至江东中路。目前，该项目已营业单位有“纽斯汤泉”（江苏省纽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胡桃里餐吧”（胡桃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邺分公司）、“华韩奇致整形美容医院”（南京华韩奇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剩余商铺仍在对外进行招商，尚未完全进驻。 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交办件后，建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安排相关单位核查处理。7月5日下午，建邺区环保局生态科科长屈森虎、工作人员任超，区城管局环卫科科长钟俊兰会同兴隆街道环保科科长周旭、工作人员王璐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1、关于嘉勒彼广场噪声扰民问题。 经核实，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西侧外墙安装有空调主机20台，其中4台为“胡桃里餐吧”（胡桃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建邺分公司）自行安装使用，工作时间持续到每日22时以后；剩下16台为项目方安装供其办公以及其他商户使用，目前4台仅在昼间使用（办公1台，负一楼商户3台），其他12台均未使用。 举报人所述的五楼16台水冷外机也是空调主机，其中“5楼平台南侧，安装有“华韩奇致整形美容医院”（南京华韩奇致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所使用的8台空调主机，该单位仅在昼间使用空调，且已于5月23日委托徐州益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噪音监测，结果显示符合要求。 5楼平台西北角，安装有“纽斯汤泉”（江苏省纽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2组（一用一备）共8台空调机组，位置在星雨华府小区1栋住宅东侧。 前期在接到有关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噪音扰民的投诉时，建邺区环保局和兴隆街道已经进行了积极处置，并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处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符合要求，夜间不符合要求。区环保局督促“纽斯汤泉”等营业单位对空调主机等设备进行了噪声治理。 6月3日，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包含“纽斯汤泉”）使用的空调主机等设备均已按照要求完成噪音治理，安装有吸音挡板、消音器等噪声污染防护设施。6月5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再次对该项目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要求。6月15日，收到对监测结果存在质疑的信访交办件后，区环保局委托南京大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嘉勒彼广场夜间噪声排放情况再次进行了监测，结果符合要求。6月28日，再次收到质疑监测结果并要求省市环境监测站介入的信访诉求后，6月29日，南京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噪声排放情况再次进行了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均符合标准。 2、关于嘉勒彼广场楼下垃圾中转站气味扰民问题。 经调查了解，举报人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为“南京嘉勒彼广场生活垃圾暂存点”。该处生活垃圾原为露天暂存，后改成全封闭式暂存间存放，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5平方米。该“垃圾暂存间”由嘉勒彼广场于2018年5月25日建成，并于6月开始使用。现场检查时，暂存间外以及周围并无明显异味。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1、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噪音治理完成之前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 2、南京嘉勒彼广场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露天暂存时，存在异味扰民的情况。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6月29日，南京市环境监测站对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要求。在此基础上，建邺区环保局要求该项目管理方以及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整改，并定期做好空调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区城管局、兴隆街道要求该项目管理方加强长效管理，对收集到暂存点的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同时，对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消杀，加强卫生管理。 问题解决情况 建邺区环保局将加强对南京嘉勒彼广场项目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该项目管理方以及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兴隆街道将严格督促该项目管理方加强日常管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减少异味扰民，并定期对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卫生消毒。	
10	D320000201807040046	南京市鼓楼区丹凤街29号的鼓楼金润发，夜间噪声扰民，装卸货区域污水横流，臭味难闻。	南京市玄武区	噪音，大气，水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中商金润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鼓楼金润发），位于玄武区丹凤街29号，营业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主要经营百货销售，经营时间为08:00—22:00，装卸区在购物中心的西侧位置。该楼总共18层，1-4层为鼓楼金润发，5-8层为商用，9-18层为住宅。装卸区离北侧居民小区楼约50米。 调查核实情况 7月5日下午17:30，新街口办事处副主任陈吉亮带领城建城管，会同区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工作人员，对金润发卸货场等区域进行实地查看，经查实： 鼓楼金润发装卸区位于购物中心的西侧，因南京主城区白天禁止大货车通行，所以在夜间有货车进出装卸货、回收废旧纸盒，夜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货车。装卸区南侧有一垃圾房，里面摆放有垃圾桶、垃圾袋，地面有水迹，门口有少许污水，应为垃圾桶或垃圾袋渗漏造成。 举报人反映的夜间噪声扰民，装卸区域污水横流、臭味难闻问题，属实。 存在问题 鼓楼金润发装卸区夜间装卸货、回收废旧纸盒，机动车产生噪声。装卸区南侧的垃圾房清扫不到位，产生臭味。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玄武区环保局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检查（勘验）记录表》，要求鼓楼金润发在夜间控制进出车辆噪声，并做好员工教育工作，不得使用高噪音机具。 2、玄武区城管局、新街口街道督促鼓楼金润发和恒基物业，加强垃圾房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或垃圾袋，防止污水渗漏。 3、近期，由于连续降雨，以及金润发附楼北侧餐饮店排水管网改造施工，停车场入口附近低洼处有少量积水，对此，新街口街道会同区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督促鼓楼金润发及时清扫积水，要求管网改造施工方在夜间22:00后不得施工。 问题解决情况 新街口街道督促鼓楼金润发和恒基物业对夜间噪声、垃圾房污水问题进行整改，对停车场入口处路面积水进行了清扫。	
11	D320000201807040047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世贸荣里小区居民，质疑小区环评验收情况。	南京市江北新区	其他污染，噪音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世贸荣里小区房建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为《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NO.2014G77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15日经浦口区环保局批复，已完成两期阶段性验收：第一期（B-3#、B-4-1#、4-2#、B-5#、B-6#、B-8#、B-9#）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浦口区环保局验收，文号：浦环验〔2017〕33号；第二期（B-1#、B-1#开关站工具间、B-1#配电室、B-1.1期地下车库、B-2#、B-7-1#、7-2#）于2017年6月2日通过浦口区环保局验收，文号：浦环验〔2017〕44号。已验收部分主要为项目南面临江北大道的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1、7月5日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环评科科长李亚男对世贸荣里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全面进行梳理：⑴ 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已接入浦珠路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⑵ 居民楼厨房废气经过设置的内置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⑶ 临路一侧的住宅等建筑通过采取优化房间功能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⑷ 根据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NJDT（验）字第2017066号（2017年4月）、NJDT（验）字2017129号（2017年5月），验收期间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浦口区环保局认为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验收部分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2、江北新区环境监察大队队员封二晶等相关工作人员检查荣里小区，现场测量了小区临浦镇大街一侧16栋和14栋的绿化带宽度，经查：16栋外绿化带宽度为17.1米，其中5.2米为乔灌木，其余为草坪；14栋外绿化带宽度为11米，其中5.4米为乔灌木，其余为草坪。临浦镇大街一侧绿化带现状不满足环评中“高大密集的乔灌木等四季常青树种”的要求，上述区域未验收。 综上所述，世贸荣里小区项目已阶段性验收部分经浦口区环境保护局调查未发现问题，未验收部分经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现场调查存在绿化带现状与环评描述不符的情况，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 世贸荣里小区项目未验收部分存在绿化带现状与环评描述不符的情况。	部分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江北新区建设与交通局督促荣里小区的开发商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按要求补种高大密集的乔灌木等四季常青的树种； 2、根据“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荣里小区项目未验收部分的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由原审批单位浦口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后方可验收。 问题解决情况 荣里小区项目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后方可验收。	
12	D320000201807040053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的融侨观邸小区8栋东侧的垃圾房附近有一个水泥、砂石的售卖点，有粉尘污染。	南京市浦口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水泥、砂石的售卖点经营者为朱某，其租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融侨官邸门面房S5#-109室，从事黄沙、水泥等建材销售，主要给周边居民装潢使用。 调查核实情况 7月5日下午，浦口区政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浦分局分局长权民、副分局长蔡欣，江浦街环保科、白马社区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 经调查，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融侨官邸门面房S5#-109室旁边有黄沙、水泥及红砖等建材堆放，现场环境脏乱。老板朱某于14时50分到达现场处理，经调查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1、无证照经营。 2、占道经营，周边环境脏乱差。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浦分局现场做了《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并下发《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浦市监〔32〕责改字〔2018〕71号），责令该水泥黄沙售卖点停止相关经营行为。 2、区城管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宁城法浦〔2018〕788267号），勒令该出售点立即清理堆放在公共场所的物料。 3、江浦街道、社区、城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责令该店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恢复经营场所原貌。该店主表示立即整改，争取当天就完成经营场所原貌恢复。 问题解决情况 1、被举报对象已停止经营活动，恢复经营场所原貌。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执法检查，杜绝无照非法经营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给予取缔。 3、属地江浦街道加强网格化巡查，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下转6版